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开展大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（先导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充分发挥新型技术改造在调结构、促转型中的重要作用，全面推进大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建设，推动大连市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》《2024年辽宁省大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》《大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将大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方向和标准

（一）支持方向。支持企业为提升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水平实施的台套设备更新（机器换人、设备换芯、“哑”设备改造或国产工业软件、工业母机、关键设备、工业机器人应用等）及新型技术改造项目。采取后补助方式，对已更

新设备及竣工投产新型技改项目进行一次性补助。重点支持四大试点行业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，通用设备制造业，汽车制造业。

（二）支持标准。对台套设备更新，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10% 予以补助。对新型技术改造类项目，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 20% 予以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申报企业须为规上企业，且已在大连市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，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；依法备案的项目须向统计部门报送固定资产投资数据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1. 更新台套设备。总投资额需在 50 万元（含）至 100 万元（不含）间，设备更新时间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（以发票日期为准）。

2. 新型技术改造项目。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；项目实施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，有效投资审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；项目须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投产，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。

3. 所申报的设备、软件投入，以及技术改造项目未获得

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。

4. 企业根据技术改造实际投入情况，在“台套设备更新”和“新型技术改造项目”两个方向中择一申报，不可兼报。

5. 申报企业需登录注册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szgx.miit.gov.cn/zzyszh>）“在线自评模块”并完成自评，如实反馈技改成效，形成数字化转型报告。

三、组织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企业按要求编制申请报告（台套设备更新：附件 1，新型技术改造：附件 2），申报企业须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（二）项目初审。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开展项目申报、现场审核、汇总推荐等工作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将《大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推荐设备更新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大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PDF 扫描版文件及可编辑电子表格文件报送市工信局，同时报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五份，电子版扫描刻盘）。

（三）评审和审计。市工信局将组织专家评选项目，并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。

（四）项目公示。根据评审和审计结果，市工信局将按规定程序及资金总量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，并向社会公

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。

四、咨询电话

中山区：82565782，西岗区：83703562，沙河口区：
84368919，甘井子区：86319301，旅顺口区：86395270，普
兰店区：83112572，瓦房店市：85615200，庄河市：89867576，
长海县：39370171，金普新区：87576085，高新区：88149750，
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：85280007，太平湾合作创新区：
17824855866，北黄海经济开发区：89128665。

- 附件：1. 大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台套设备
更新补助申请报告
2. 大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新型技
术改造类项目补助申请报告
3. 大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推荐设
备更新汇总表
4. 大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推荐项
目汇总表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7月16日

(联系人：徐斌，尹荣基。联系方式：83633180)

(此件公开发布)